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

后集字〔2009〕5号

签发：杨名大

关于印发《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非领导职务的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心、部门：

为加强后勤集团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促进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形成集团干部队伍选拔任用的良性运行机制，并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非领导职务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集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非领导职务的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主题词：自聘干部 非领导职务 设置与管理 通知

附件：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非领导职务的 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后勤集团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促进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形成集团干部队伍选拔任用的良性运行机制，并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非领导职务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集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职务设置与管理

第二条 集团自聘干部非领导职务设为集团自聘主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不单独设岗，仅安排现职改任的干部。干部改任非领导职务后，工作另行安排。

第三条 非领导职务是实职，但不具有行政领导职责，根据需要可受领导委托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担任非领导职务人员参照同级别领导干部进行管理，须按同级别领导干部的要求进行年终考核，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为基本合格者将免除其非领导职务或降级任用。

三、转任非领导职务的条件

第五条 原则上现职的中心正副主任男满 55 周岁、女满 50 周岁（干部）或女满 49 周岁（工人）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在同一

职级岗位任职满一届（3年）以上，在到达规定任职年龄后即改任同级别非领导职务。如确因工作需要，需延期改任非领导职务的，须由集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 集团自聘干部在其干部任期内，有一年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为基本合格者不得转任非领导职务。

四、非领导职务的待遇

第七条 集团自聘干部非领导职务仅适用于集团自聘的正副中心主任级干部，隶属于集团自聘干部管理范围，其在岗期间享受集团相应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待遇，退休后不享受学校和集团的有关待遇。

五、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集团负责解释。